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二）检验项目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

二、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整顿办函〔2011〕1号、《熟肉制品》（GB 2726-2016）。

（二）检验项目

总砷、铅、镉、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氯霉素、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发酵乳》（GB 19302-2010）、《灭菌乳》（GB 25190-2010）。

（二）检验项目

三聚氰胺、山梨酸、非脂乳固体、蛋白质、脂肪、酸度、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甜蜜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饮料》（GB 7101-2015）、《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 。

（二）检验项目

铅、总砷、硝酸盐、亚硝酸盐、浑浊度、溴酸盐、耗氧量、大肠菌群、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苯甲酸、山梨酸、甜蜜素、安赛蜜、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诱惑红、赤藓红、菌落总数、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余氯（游离氯）。

**六、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铅。

**七、饼干**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饼干》（GB 7100-2015）。

（二）检验项目

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酸价、过氧化值、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

八、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

九、酒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甲醇、氰化物。

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总砷、铅、镉、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铅。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

（二）检验项目

铅、沙门氏菌。

十四、糕点

（一）抽检依据

铅、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酸价、过氧化值。

（二）检验项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糕点、面包》（GB 7099-2015 ）。

十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豆制品》（GB 2712-2014）。

（二）检验项目

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大肠菌群。

十六、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整顿办函〔2011〕1 号、《蜂蜜》（GB 14963-2011）。

（二）检验项目

铅、氯霉素、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十七、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二）检验项目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胭脂红、铬、过氧化值、脱氢乙酸、二氧化硫、铝的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7）、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整顿办函〔2010〕5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

（二）检验项目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氧氟沙星、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地西泮、镉、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铅、腐霉利、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亚硫酸盐、丙溴磷、三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地西泮、甲硝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烯酰吗啉、多菌灵、吡唑醚菌酯、金刚烷胺、氟苯尼考。